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906号）核准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4,058万股，并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360,000,000元增加至400,580,000元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中汇会验（2020）第5793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按照前述内容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《公司章程》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名称	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	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由王敏文、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49名发起人，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；在杭州市市场监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由王敏文、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49名发起人，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；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	督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100736871634P。	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100736871634P。
第三条	公司于【*】年【*】月【*】日经【*】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*】股,其中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【*】万股,于【*】年【*】月【*】日在【*】上市。	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906号文核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058万股,其中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4,058万股,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	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000万元,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,000万元。	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000万元,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058万元。

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《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后,《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正式生效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1日